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 振业 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 振业 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3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独立董事谢玲敏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孙慧荣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石澜女士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股

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国资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制定债券具体方案，对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担保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进行明确（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有序、高效进行，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相关内容)。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将提交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